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 宝龙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燕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华晓

公司负责人郑勇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燕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华晓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537,510.26	96,011,548.26	-4.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7,717,845.67	-38,145,819.37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785	-0.3828	1.1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0,078.07		33.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61		33.06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7,973.70	427,973.70	19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3	0.0043	20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3	-0.0073	27.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3	0.0043	20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55,000.00	
合计	1,154,925.9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8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万沛中	7,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7,700,000
北京尚志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42,437	人民币普通股842,437
辽宁隆达集团虎生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73,400	人民币普通股773,400
赵明顺	619,016	人民币普通股619,016
刘建刚	614,340	人民币普通股614,340
北京旭华一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60,580	人民币普通股560,580
胡金玉	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530,000
蔡天津	499,900	人民币普通股499,900
王业海	499,000	人民币普通股499,000
李秀芝	470,909	人民币普通股470,909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资产负债、损益及现金流量构成变动分析

1、报告期资产负债构成变动分析

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10,430,446.45	11.39%	16,830,368.38	17.53%	-38.03%
预付账款	?2,747,474.22	3.00%	?4,518,926.92	4.71%	-39.20%
其他应付款	?83,525,816.92	91.25%	91,326,867.05	95.12%	-8.54%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资产负债各项目在规模和结构上均发生了不同程度变化：

（1）报告期货币资金比年初数减少 38.03%，主要系本期偿还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 800 万元。货币资金明细如下：下表所列其他货币资金 800 万元主要系债务保证金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率
现金	78,074.54	75,748.25	3.07%
银行存款	2,352,371.91	8,754,620.13	-73.13%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0	8,000,000.00	0.00%
合计	10,430,446.45	16,830,368.38	-38.03%

（2）报告期预付账款比年初数减少 39.20%，主要系前期预付账款已到结算期，已收到发票结算。

（3）报告期其他应付账款比年初数减少 8.54%，主要系本期偿还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 800 万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8352.58 万元，占资产比重为 91.25%，年初余额为 9132.69 万元，占资产比重 95.12%，其中 75%以上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给公司的借款。

2、报告期公司损益构成变动分析

损益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357,722.92	7,989,827.05	7,367,895.87	92.22%
营业成本	11,604,218.46	6,441,094.77	5,163,123.69	80.16%
销售费用	828,145.69	0.00	828,145.69	100.00%
管理费用	1,766,428.69	1,205,348.64	561,080.05	46.55%
财务费用	-16,179.37	-908.29	-15,271.08	-1681.30%
企业所得税	242,078.22	55,814.35	186,263.87	333.72%

报告期内，公司损益构成发生了不同程度变化：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了 92.22%，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了 80.16%，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业务比上期有所增加，营业收支相应增加。

(2)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了 100%，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新增自有销售团队产生了销售费用。

(3)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了 46.55%，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新增管理团队增加了本期管理费用。

(4)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681.30%，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上期增加。

(5)报告期企业所得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 333.72%，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盈利比上年增涨，导致本期企业所得税费增加。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变动分析

现金流量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78.07	1,201,340.00	398,738.07	3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0.00	-8,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发生了不同程度变化：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3.19%，主要系本期收回应收款项较上期增加。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了 100.00%，本期偿还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 800 万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青先生及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签署《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青先生及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与吉隆矿业全体股东签署《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向吉隆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吉隆矿业 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生效条件(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详见 2012 年 2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201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法律文件。(相关方案详见 2012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3、2012 年 4 月 5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经现场及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相关公告详见 2012 年 4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进行现金分红。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2012 年 4 月 26 日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3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林伟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振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2,883,046,410.34	1,332,030,036.41	11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26,989,764.26	563,871,458.18	82.13%
总股本(股)	485,692,096.00	255,111,096.00	9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1	2.21	-4.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89,283,648.00	41,902,729.48	11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46,603.94	-13,779,217.09	19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830,950.00	16,577,031.04	-1,613.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64	0.065	-89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9	-0.0540	15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9	-0.0540	15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2.12%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0.39%	增加 1.92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58,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5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2,859.00	
所得税影响额	-828,672.25	
合计	2,486,016.7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94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	6,706,517	人民币普通股
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4,0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雪冬	2,128,752	人民币普通股
徐开东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付方贤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1,176	人民币普通股
是晓东	1,343,913	人民币普通股
张智	1,0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斌	1,0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中南技术培训学校	96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增加 310.36%，主要为合并范围扩大及转让子公司收到的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71.30%，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扩大带入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889.59%，主要为新增子公司预付天海、玉龙宫项目工程进度款所致；
存货期末比期初增加 115.99%，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扩大带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155.86%，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扩大带入所致；
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44.84%，主要为子公司新增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期末金额减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已兑付；
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337.21%，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扩大带入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51.38%，主要为收到万泽集团反担保资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增加 1100%，主要为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扩大带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 87.22%，主要为原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子公司本期已转让所致；
实收资本期末比期初增加 90.38%，主要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本期实施完成所致；
资本公积期末比期初增加 159.02%，主要为本期资产重组形成所致；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13.07%，主要为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扩大，新增子公司常州天海置业结转房产销售收入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为新增子公司常州天海置业结转房产销售收入相应计提的税金所致；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为本期新增子公司常州天海置业房产项目销售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129.09%，主要为本期对外财务资助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为新增子公司结转收入相应增加应交所得税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期初差额 18,318,716.99 元，为客户按揭贷款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末差额 5,277,188.14 元为客户按揭贷款保证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已作剔除；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为新增子公司预付项目工程进度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为转让子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扩大带入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为转让子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扩大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 年 2 月 17 日，常州万泽置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价款总额 19,399,835.93 元，合同已付款 2,700,000.0 元。

2、2012 年 2 月 22 日，常州万泽置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泰兴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价款总额 10,266,128.06 元，合同已付款 1,800,000.00 元。

3.2.4 其他

√ 适用 □ 适用

1、2012 年 3 月 1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优化资产重组中鑫龙海项目承诺事项的议案》，万泽集团向万泽股份做出承诺：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鑫龙海公司未取得城市更新项目立项审批，万泽集团将向万泽股份提出以不低于(资产评估报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 237 号)所确定的鑫龙海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之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利率之利息)回购鑫龙海公司全部股权之动议，并将对万泽股份由此所致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履约时间为在发生需要万泽集团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的 60 日内。(详见 2012 年 3 月 1 日和 3 月 17 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2、20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会通过《关于接受万泽集团对贷款抵押物提供现金反担保的议案》，4 月 6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会后，万泽集团与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万泽集团提供现金 10,112.77 万元，对该贷款抵押物提供资金反担保，此笔款项将于反担保协议签署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此贷款抵押物的所有人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反担保期限至该贷款抵押物解除为止。(详见 2012 年 3 月 17 日和 4 月 7 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3、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万泽股份参股 50%的子公司，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西安新鸿业提供财务资助不高于 2 亿元的议案》，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期间先后七次向公司借款，借款金额累计 1.74 亿元，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一年，资金占用费为年利率 9%，到期付还本息。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西安新鸿业已付清 2011 年度借款资金占用费 1456.575 万元和借款本金 500 万元，尚欠公司逾期借款本金 1.69 亿元。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万泽集团	1、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在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2006 年 12 月万泽股份收购万泽集团持有的万泽地产 51%股权之时，评估机构按照预缴方式计算"云顶·天海花园"项目土地增值税，承诺对于税务主管部门对"云顶·天海花园"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结果超出部分，将由万泽集团承担。 3、在"云顶·天海花园"项目进行清算后，该项目净利润额与补缴土地增值税额之和少于 2006 年 12 月对该项目存货的评估增值额 8,943.13 万元的部分，将全部由万泽集团补偿给万泽股份。 4、万泽集团出具了《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补偿拟置入资产 2011-2013 年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承诺函》。 5、(关于拟置入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相关问题的承诺)：(1) 若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安业公司土地置换事宜仍未能完成的，万泽集团将向万泽股份提出以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 237 号)所确定的安业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之价格回购万泽股份所属的安业公司全部股权之动议，并将对万泽股份由此所致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 若北京万泽宏润存在动工迟延的情形致使该宗土地被无偿收回时，万泽集团将向万泽股份提出以不低于《资产评估报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 237 号)所确定的北京万泽宏润净资产评估值之价格回购万泽股份所属的北京万泽宏润全部股权之动议，并将对万泽股份由此所致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若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鑫龙海划拨用地确权及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事宜仍未能完成的，万泽集团将向万泽股份提出以不低于《资产评估报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 237 号)所确定的鑫龙海净资产评估值之价格回购鑫龙海全部股权之动议，并将对万泽股份由此所致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若联合蓝海、中融盛世、百诚来不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则本公司将承担该三家公司已出具的《承诺函》中所有义务，包括：(1)在万泽宏润根据其签署的《项目转让协议书》、《"北京物美海之龙商业项目"与"北京浩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补充协议》和《关于北京物美海之龙商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浩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项目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等协议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时，若联合蓝海、中融盛世、百诚来未能履行其《承诺函》所述应承担之义务，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关义务；(2) 在万泽宏润根据"京地出[合](2003)第 359 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相关规定出现的任何需缴纳资金占用费，可能的滞纳金、补交地价款或后续办证费用的情形时，若联合蓝海、中融盛世、百诚来未能履行其《承诺函》所述应承担之义务，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关义务。 7、若万泽股份因上述资金往来与(贷款通则)不相符的情形受到任何处罚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8、为保障万泽股份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中小股东，尤其是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万泽集团承诺保证万泽股份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 9、(1)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开展与万泽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 将不利用对万泽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万泽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3) 万泽集团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万泽股份之高级管理人员。(4) 无论是万泽集团或下属子公司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万泽股份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万泽股份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5)万泽集团或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拟出售与万泽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万泽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万泽集团承诺万泽集团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万泽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6) 若发生该承诺函第(4)、(5)项所述情况，万泽集团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万泽股份，并尽快提供万泽股份合理要求的资料，万泽股份可在接到万泽集团或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7) 如万泽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万泽集团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将不与万泽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万泽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万泽集团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万泽股份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万泽股份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万泽股份权益有利的方式。"(8)万泽集团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万泽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9) 万泽集团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万泽集团愿意承担由此给万泽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11)该承诺函自万泽集团签署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万泽集团作为万泽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10、(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万泽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处理与万泽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2) 若万泽股份必须与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且符合万泽股份公司章程及其地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万泽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11、(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障履约能力的承诺函)，即万泽集团于确认需承担经济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对万泽股份进行现金赔偿，若万泽集团超过履约时间未能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万泽股份的，则万泽集团以本次重组新增股份过上市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进行股份补偿。 12、置入资产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额为 37,145.75 万元，如果拟置入资产利润补偿期间所对应的各年度实际利润之和低于所对应利润补偿期间预测利润之和，则万泽股份可决定按照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万泽集团持有的一定数量万泽股份股票(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万泽集团新增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1、截至目前，正在履行；万泽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原存量股份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变更为限售股份；新增股份 230,581,000 股，限售 36 个月。 2、(1)截至本方案签署日税务主管部门正在对该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中；(2) 万泽集团将按承诺履行。 3、(1)截至本方案签署日税务主管部门正在对该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2) 进一步关注深圳相关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增值税的清算情况。 4、正在履行中。 5、(1)(2)承诺已履行，根据批准的交易报告书万泽集团用基准日评估金额等额现金将安业公司和北京万泽宏润 100%股权置出；2012 年 1 月 4 日，万泽集团支付了转让款；本公司与万泽集团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完成了以现金置换资产的相关工作；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3) 万泽集团已对原做出的关于鑫龙海项目的承诺进行优化，准备通过城市更新的方法取得项目的开发权，无需取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6、截至目前，尚未发现联合蓝海、中融盛世、百诚来未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7、截至目前，尚未发现联合蓝海、中融盛世、百诚来未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8、截至目前，未发现万泽集团违反承诺的情形，持续关注。 9、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常履行，未发现违约情形。 10、该承诺正常履行。 11、该承诺正在履行。 12、正在履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万泽集团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万泽集团办理持有股份 47,647,929 股追加承诺限售 36 个月，目前该股份处于限售及质押中。	正在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601857	中国石油	136,360.00	14,000	135,660.00	26.94%	-700.00
2	股票	601137	博威合金	136,260.00	9,000	138,150.00	27.44%	1,890.00
3	股票	002543	万和电气	72,560.00	4,000	71,400.00	14.18%	-1,160.00
4	股票	300165	天瑞仪器	62,560.00	4,000	60,320.00	11.98%	-2,240.00
5	股票	601700	风范股份	49,992.00	2,400	43,680.00	8.67%	-6,312.00
6	股票	601558	华锐风电	31,520.00	2,000	28,560.00	5.67%	-2,960.00
7	股票	002614	蒙发利	13,370.00	1,000	13,250.00	2.63%	-120.00
8	股票	601677	明泰铝业	11,860.00	1,000	12,510.00	2.48%	65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514,482.00	-	503,530.00	100%	-10,952.00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上表中为库存中签新股。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名）：林伟光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2-26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李方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咸海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海英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1,475,051,274.21	1,444,527,237.49	1,462,837,164.76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92,821,079.69	989,176,724.11	999,799,242.40	-0.70%
总股本(股)	298,095,522.00	298,095,522.00	298,095,52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305	3.3183	3.3540	-0.70%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3,548,359.99	4,332,015.75	4,954,457.36	-2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21,837.29	-7,782,298.75	-9,420,654.01	23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017,188.52	269,210,680.67	270,206,021.14	-74.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49	0.9031	0.9064	-7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7	-0.0261	-0.0316	23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7	-0.0261	-0.0316	23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0.95%	-1.15%	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0.95%	-1.15%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71.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32,875.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1,993.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279,285.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15.00	
所得税影响额	2,131,745.27	
合计	23,155,092.45	-

2.1.1 说明

我公司本报告期内受让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1%的股权，此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我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调整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详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的说明》。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35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7,504,854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	14,269,503	人民币普通股
刘巍建	3,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善清	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石油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44,2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建锋	1,8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阿时	1,776,991	人民币普通股
陈添财	1,5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72,283	人民币普通股
柯寒初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均较上年末有所变化，主要是受两方面原因的影响：一是由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收回了前期应收地价款 11,800 万元，并在原计提范围内转回了部分坏账准备 2,127.93 万元；二是公司于报告期内受让控股股东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1%的股权，此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我公司按规定合并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自本年年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现金流量。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出售汉堡王(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汉堡王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汉堡王(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汉堡王(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公司所持有的汉堡王(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汉堡王(北京)")、汉堡王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汉堡王(深圳)")各 19%的股权以共计 570 万美元的价格出售给汉堡王(香港)。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汉堡王(北京)、汉堡王(深圳)的股权。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就此事项，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出售汉堡王(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汉堡王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前，本次股权出售事项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关于收购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北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北能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味浓公司")81%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在完成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将持有北京思味浓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就此事项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购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前，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相关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内控建设和风险防控的整体水平，全面落实贯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依据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根据该方案的规划，公司已成立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成员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